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由淨利潤變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及應收獨立第三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恢復情況及未來長期發展保持樂觀，且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儘快恢復利潤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且須待最終審閱及／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預計將於2024年8月28日或前後於中期業績公告中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